**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智慧教育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智慧教育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5011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智慧教育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采购需求：建设吉木乃县区域局校一体化信息数据综合管理设施及精准教学能力提升配套应用。（详见招标文件）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1日至 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教育局

地 址：吉木乃县

联系方式：0906-6181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写字楼七楼

联系方式：18999798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

电 话：18999798079